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17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小军、王再文及董事张洪涛三名成员组成。

二、2017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17年1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编制的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公司编制的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的议案，并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说明》发表了审计前审核意见。

(二) 2017年1月25日, 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增情况》的议案。

(三) 2017年3月6日, 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初稿)》的议案。

(四) 2017年3月10日, 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五) 2017年3月20日, 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撤销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及为其提供的相应担保》、《对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等议案, 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六) 2017年3月27日, 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议案。

(七) 2017年4月11日, 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八）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九）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十）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截至本报告期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已经有14年。十余年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指派来公司服务的财务专业人员对工作勤勉尽责，体现出很高的业务素质，能够积极主动的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70 万元，并提交本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

况。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方面进

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19日



(此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签字:

张小军

王再文

张洪涛





